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华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城市桥梁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城市桥梁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西峡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内容：浙西桥、老鹳河机动车桥、药厂桥、老鹳河人行道桥、火车站桥、农商路桥、龙湾泵站 1 桥、龙湾泵站 2 桥、二道河入口桥、彩虹桥桥面系、彩虹桥结构系、二道河出口桥桥面系、泥河仲景路桥、建设路安子沟桥、建设路莲花渠桥、建设路退水渠桥、七一路退水渠桥、北小河别公桥、北堂桥、二道河伏牛路桥、二道河人民路桥、二道河广场南路桥、二道河桃园路桥、二道河吊桥、二道河建设路桥、二道河出河口桥结构系、安子沟龙湾泵站桥、龙城社区灌河桥维修。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7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零角贰分

小写(¥：3868777.02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审计决算为准，拨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溪洋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西峡县白羽路 689 号

91411323MA3XARWX4L

邮政编码: 474500

地 址: 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中段东侧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474500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溪洋

传 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话: 13503902657

开户银行: _____

传 真: /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峡支行

账 号: 4105017569080000007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⑤承包人应教育民工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周围群众农作物或其它财产。⑥施工环境的协调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伟；

身份证号：4113301983113029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547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 B23G01676；

联系电话：136738929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承包人《项目承包

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配齐五大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除劳务外禁止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如有上述情况施工单位可向发包人举报，情况属实则撤换监理人员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如发现承包人已完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返修义务。

返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施工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定额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50%，根据计量支付，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及其他资金到业主账户后。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且完成投资评审，根据评审金额支付 47%，根据中标供应商信用等级情况对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的质量保证金管理政策：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信用等级优的企业，实行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制；信用等级良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信用等级良以下的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额度收据（注明对应的发票号）、发票；

3、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决算依据；

4、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方式支付，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付

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 6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七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七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南阳华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城市桥梁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即承包人施工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为市政桥梁维修项目,
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3MA3XARWX4L

地 址：西峡县白羽路 689 号

地 址：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中

邮政编码: 474500

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4745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溪洋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 话: 13503902657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峡支行

账 号: 41050175690800000073